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224-1-45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1964年11月29日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蚌埠市震[REDACTED]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户籍地蚌埠市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新城口村[REDACTED]号，现服刑于河南省第三监狱，身份证号34032119[REDACTED]3X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REDACTED]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0303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03刑终594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荣盛·香堤荣府A14号楼1单元8层1号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:2015025836】。

二、责令[REDACTED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审 审 审
判 判 判
长 员 员 员
汪 婕
寇学年
刘世毅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
书 记 员 金 宝